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闽环函〔2026〕2号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 2025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的函

省政府办公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相关规定，现将《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予以报送。该报告同时向社会公布。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6 年 1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2025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规定，福建省生态环境厅认真梳理总结202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形成了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5年，省生态环境厅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紧扣美丽福建建设和“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收官目标，以保障公众生态环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为核心，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精准化、便民化水平。

(一) 主动公开

聚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生态保护与修复等重点领域，及时、准确、规范发布权威信息。2025年，省生态环境厅门户网站发布信息2494条，网站总访问量770万。其中，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文件122条；政策解读信息6条（含图解、H5、视频等多种形式），实现重点工作信息“应公开

尽公开”。持续加大环境质量信息、环境监管执法信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与验收信息、财政预决算、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力度。实时公开全省空气质量、主要流域水质自动监测数据。依法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等执法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开展 12 期在线访谈、9 期民意征集、4 期网上调查。依托网站互动平台、12345 便民服务平台、厅长信箱等渠道，受理并及时答复公众咨询、建议和投诉。全年办理公众网上咨询留言 540 件，通过 12345 平台回复网上诉求信件 76 条，答复率 100%。

（二）依申请公开

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0 件。从申请主体看，自然人申请 77 件，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 3 件。从申请方式看，线上申请（网络）70 件，占比 87.5%；信函申请 10 件，占比 12.5%。从申请内容看，主要集中在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污染源监管信息、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环境执法案件信息等方面。全年办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0 件，其中予以公开及部分公开 38 件，占 46.25%；不予公开 9 件，占 11.25%（主要是内部事务信息、内部过程性信息）；无法提供 30 件（主要是因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或信息不存在），占 37.5%，不予处理 3 件。所有申请均在法定期限内依法答复，未发生超期办理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1. 规范信息发布流程。持续完善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优化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更新、归档流程。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程序，确保公开信息准确、安全。

2. 落实公开管理标准。按照国家和省级标准，对厅机关产生的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统一公开与动态更新管理，方便公众查询使用。完成本年度规范性文件清理，并公布清理结果。2025年，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制定了《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修改福建省推进危险废物收集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等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3. 优化功能整合利用。依托“生态云”平台，推动环境数据归集共享与有序开放，提升数据服务价值。升级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优化搜索筛选功能，新增“福建省生态环境厅主动公开事项目录”页面，以及AI政务搜索与AI政务问答，增强了网站服务的互动性、准确性和实用性，提升用户体验。2025年新增1个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问题线索征集专题。环境质量、环境数据、便民服务三个栏目下均创建声环境质量子栏目。

（四）加强媒体矩阵宣传

2025年以来，“福建生态环境”政务新媒体平台创新线上宣传模式，围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理念、生态环境重点工作、环境法律法规宣传与政策解读、“公民十条”、节气节日等内容，制作发布原创新媒体产品 308 件，包括“闽江，福建人的凡尔赛”宣传片、“生态‘福’历”海报、“何以青绿”宣传片、“《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九条措施》一图读懂”H5 及长图、“《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指南（试行）》一图读懂”H5 及长图等生态文化产品，其中策划制作的《闽江：福建人的凡尔赛》获中国环境报社 2025 年“我眼里的美丽中国”全国短视频大赛三等奖。围绕省委、省政府出台的《关于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的意见》内容，推送相关政策解读及“美丽福建”实践成果等文章共 70 篇。

（五）强化监督保障措施

一是健全机制。厅党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其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绩效考核体系。明确分管领导，落实办公室牵头、相关处室（单位）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二是强化培训。开展生态环境系统信息公开相关业务培训 1 次，重点培训依法处理公众信息公开申请相关内容，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三是接受监督。通过网站调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与评价。本年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追究责任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2（含失效1件）	6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8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4.965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6	1	1	2	0	0	8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1	
三、本（一）予以公开	37	0	1	0	0	0	38	

年 度 办 理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结果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8	0	0	0	0	8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1	0	0	0	2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6	0	0	2	0	28
(四) 无法提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0	0	0	0	2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3	0	0	0	0	3
(五) 不予处理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7	1	1	2	0	0	8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	0	0	1	3	1	0	0	0	1	1	0	0	0	1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省生态环境厅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一是政策解读还需进一步提升质效；二是网站内容更新时效性、支撑公众互动的智能化水平仍需持续改进。下一步，省生态环境厅将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持续完善信息公开平台，提升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省生态环境厅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等相关情形。